**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确定于2024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签章：

日期：